

西南民族研究

张中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南民族研究

张中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南民族研究/张中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61 - 8579 - 7

I. ①西… II. ①张… III. ①少数民族—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K280.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16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24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与苗疆的互动关系研究	1
第一节 清代苗疆“国家化”的范式研究	1
第二节 清代苗疆叙事考察	21
第二章 “苗疆缺”官制研究	36
第一节 设置“苗疆缺”的动因	36
第二节 “苗疆缺”的官阶、范围	38
第三节 “苗疆缺”的嬗变	41
第三章 区域经济史研究	46
第一节 清代贵州苗疆农业经济的发展与苗民文化变迁	46
第二节 清代苗疆土地政策的嬗变与帝国权威的下移	52
第三节 “小历史”中的“小历史”：历史人类学 视野下的苗疆货郎担	67
第四章 文化教育研究	84
第一节 贵州古代地名蕴含的儒家教化理念研究	84
第二节 清政府治理苗疆的文教政策	93
第五章 社会治理研究	105
第一节 清政府严禁苗疆人口贩卖政策之流变	105
第二节 清前期贵州苗疆人口贩卖屡禁不止的原因	114

第六章 苗民信仰世界研究	125
第一节 侗歌蕴含的人观研究	125
第二节 仡佬族经典及其思想信仰世界	140
第七章 清水江学	154
第一节 清水江流域蓝田、瓮洞地区文书的考释与研究 ...	154
第二节 一份清水江文书的年代考论	158
第八章 黔地文化研究	163
第一节 朱启铃与中国营造学社	163
第二节 贵阳华氏企业发展的艰难历程	171
第九章 文化琐思	180
第一节 “三皇”和“五帝”：华夏谱系之由来	180
第二节 “5·12”汶川大地震后的穆斯林自救： 以四川省“伊协”为考察中心	193
第三节 最后的“批评空间”：社会转型期的《文讯》 月刊	209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42

第一章 中央与苗疆的互动 关系研究

第一节 清代苗疆“国家化”的范式研究

去年以来，学术界热烈讨论“古苗疆走廊”^①，与目前已经形成共识的河西走廊、岭南走廊、横断走廊（即藏彝走廊）三大走廊有并驾齐驱之势。何为“古苗疆走廊”呢？具体来说“古苗疆走廊”主要是指明代以后正式开辟的由湖南辰州（沅陵）、沅州（芷江）东西横贯贵州中线的所谓入滇“东路”或“一线路”，沿这条古驿道形成的一条穿越数省、长达千余公里，涉及数万平方公里面积的狭长地带。^② 深入挖掘“古苗疆走廊”的内涵，不仅学术上将西南地域与民族文化研究提供新的视域，并且对推动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也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美国学者保罗·柯文曾经说过：“中国的区域性与地方性的变异幅度很大，要想对整体有一个轮廓更加分明、特点更加突出的了解——而不满足于平淡无味地

① 杨志强、赵旭东、曹端波：《重返“古苗疆走廊”——西南地区、民族研究与文化产业发展新视阈》，《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年第3期；曹端波：《国家、族群与民族走廊——“古苗疆走廊”的形成及其影响》，《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曾江：《“古苗疆走廊”研究拓展边疆理论》，《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4月27日第9版；王小梅等：《重构“古苗疆走廊”》，《贵州日报》2012年5月4日第8版，等等。

② 杨志强、赵旭东、曹端波：《重返“古苗疆走廊”——西南地区、民族研究与文化产业发展新视阈》，《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年第3期。

反映各组成部分间的最小公分母——就必须标出这些变异的内容和程度。”^①历史上，传统中国的统治者对待新辟疆土不同于西方殖民者的地方在于采取王道政治为主，而后者常常采取霸道政治。本章将苗疆^②置于与藏区、蒙区、回疆、彝疆等区域同等的位置，通过研究清代苗疆区域内的“新疆六厅”如何最终变成中国的“腹地”，分析这一“生苗”→“熟苗”→“民人”，“新疆”→“旧疆”→“腹地”“国家化”模式的规律性，有助于理解清王朝乃至中国历代中央政府是怎样逐渐将开拓的“新疆”融入大一统的中华秩序之中，借以推导、总结出边疆“国家化”的范式。^③

一 “新疆”→“旧疆”→“腹地”

前文笔者所言的“国家化”，是一个现代性话语表述，在前民族国家的清王朝时期，实质上等同于“王化”。而本章所言的“王化”，是指清王朝“开辟”苗疆，以武力征服苗民，在苗疆设厅置县，安屯设堡，建立新的社会统治秩序所采取的一系列王化政策与教化措施。^④清王朝在苗疆采取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手段来改造苗民，使“新疆六厅”的“生苗”化为“熟苗”，“熟苗”化为“民人”；“新疆”变为“旧疆”，“旧疆”变为“腹地”。清代苗疆的“国家化”过程，实质是这一土地上的族群自我认同为清王朝子民的过程，即“生苗”→“熟苗”→“民人”。

（一）满族统治者的帝王赤子观

《书经·康诰》曰：“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此处的“赤

① [美]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78页。

② 苗疆：此处苗疆指清代雍乾年间所“开辟”的苗疆，文中相关论述有时会涉及周边苗疆。下文的“新疆六厅”指八寨厅、丹江厅、清江厅、古州厅、台拱厅和都江厅。

③ “范式”的英文为“Paradigm”，源自希腊词“Paradeig - ma”，意指“模范”或“模型”。库恩认为，范式是指“特定的科学共同体从事某一类科学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公认的‘模式’”。笔者认为，苗疆“国家化”过程也可作为边疆“国家化”的范式进行研究。

④ 亦可参见杨志强对“王化”的阐释。杨志强：《前近代时期的族群边界与认同——对清朝中后期“苗疆”社会中“非苗化”现象的思考》，《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子”是婴儿的意思。安琪在《护佑子民：清代早期的西南边疆政策》一文中指出，清代早期的满族统治者往往把西南边疆的苗夷作为孩子来看待，认为苗夷的作乱是受汉人蛊惑所致。^① 雍正十二年（1734），苗疆开始暴露出纷乱的迹象，雍正派遣钦差到苗疆宣谕：“朕为天下生民主，抚御万方，凡有血气，皆吾赤子，莫不望其遂生复性，以同受朝廷之德化。是以各省苗、瑶、僮、倮、僮，种类虽殊，皆渐次经理，化其顽梗，期其善良……尔等苗众其仰体朕心，只遵朕训，父教其子，兄勉其弟，族党亲朋，互相劝励，共敦善俗，永息刁风，以副朕育正群生之至意。”^② 作为少数民族人主中原的满人政权，采用帝王赤子观替代传统华夏中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华夷观，既回避“反清复明”运动者倡导的华夷之辨，避免了把满人自身排斥在外的尴尬，又强调了清王朝的中心地位。

乾隆继位之初也效仿其父，进一步发挥“赤子”观念，认为“贵州古州等处苗众……在皇考与朕视之，则普天率土皆吾赤子，此特赤子中之不肖者耳……当各思悔过迁善，安分守法，永为天朝良民，以长享太平之福泽”。^③ 乾隆在这一圣谕中强调“苗众”也是百姓中的一员。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阐述，笔者另有文章阐述。^④

（二）无所不在的“教化”治理术

为了兵不血刃地将苗民改造为清王朝的子民，清代历朝苗疆大员们可谓是绞尽脑汁，殚精竭虑。康熙朝湖广学政潘宗洛在《请准苗童以民籍应试疏》中早就提出：“抚苗之法当先使于熟，必使熟

^① An Qi, Protecting the “Children”: Early Qing’s Ethnic Policy towards Miao Frontier—A Historical Study of Multiethnic China, in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 June 2009, Vol. 4, No. 2.

^②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编：《〈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内部资料，贵州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35—336页。

^③ 同上书，第643—645页。

^④ 张中奎：《清帝国时期的苗疆叙事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苗之渐驯，而后熟可化为民；必使熟苗之渐化为民，而后生苗可化为熟。”^①当然，潘宗洛的这一教化理念的贯彻还需要治理苗疆各位军政大员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响应与配合。

最初，地方流官停留在争取苗汉考生一视同仁参加科考的权利上。雍正三年（1725），贵州学政王奕仁奏请民苗士子一体考试，“各属苗童合无许其一例改为新童，卷面改书新卷字样，以溥文治”。^②此外，为了分化离间“生苗”、“熟苗”之间的关系，清廷往往对二者采取不同的政策。雍正八年（1730）十一月，张广泗疏言：“黔省内地‘熟苗’仰荷圣恩，特设苗籍进取之例，每届岁科，于各府州县有苗童者进取生员一二名，以示奖拔……庶陶以文教，消其悍顽，于苗疆治理，不无裨补。”^③由于张广泗在苗疆大员中功劳甚大，深受宠幸，雍正欣然批准这一主张。乾隆时，曾有明文规定不允许“生苗”参加科举考试，通过这种区别表示对“熟苗”的优待；参加应试的“熟苗”，必须注明“新民籍”，一来与汉民考生区别，二来方便录取时“照顾”。^④

乾隆十五年（1750），贵州巡抚爱必达指出：“黔省旧疆熟苗与汉人比屋杂居，甚为恭顺，有土司、土舍、土目及苗乡约、寨头管束；新疆生苗与屯军错处，亦额设土弁、通事、寨长、百户分管，但性愚多惑……令地方官稽查，不得听汉人置产，亦不许潜处其地。”^⑤可见当时清王朝的流官习惯上至少把贵州分为“旧疆”、“新疆”两大块，在这两个区域推行不同的统治措施和汉移民管理政策。

就是对新置厅府的命名和书写上，清廷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① 《靖州直隶厅志·艺文》，转引自吴荣臻《“熟苗”论》，载贵州苗学会编《苗学研究》（三），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整理：《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8卷，“国立”故宫博物院1979年印行，第75—76页。

③ （民国）任可澄、杨恩元等撰：《贵州通志·前事志》第三册，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点校，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229页。

④ 吴荣臻：《“熟苗”论》，前引书，第19—20页。

⑤ 《〈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前引书，第344页。

雍正十一年（1733），台拱被清军征服，移清江同知驻其地，设台拱厅，挂府衔，称清江府。清江改设通判，挂府衔，称理苗府。以后改为军民府、理民府。但民字写法不同，“民”一钩出头，实亦含有苗意。^①

不过苗民也并不是清廷的王化政策一出台，就马上变为“民人”了，其间的历程错综复杂，以致当时的文人潘文芮感慨：“先王之道，以道之将见，用夏变夷，而有苗来格，不难再见于今矣。”^② 苗疆在清代和民国三百年间几经变乱，有谚云“三十年一小反，六十年一大反”，重要的事件有雍乾苗乱^③、乾嘉苗乱、咸同苗乱、黔东事变等，历次苗乱各方死伤合计数十万人之多。晚至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近二十余年以来，昔日的苗疆早已成为地方政府发展民族旅游业的“王牌”，“多彩贵州”、“原生态的黔东南”、“世界第一大苗寨”等宣传，充斥各种类型的媒体。

综上所述，历史上清王朝打造的“生苗”→“熟苗”→“民人”，“苗籍”→“新民籍”→“民籍”，“理苗府”→“军民府”→“理民府”，“新疆”→“旧疆”→“腹地”，清廷精心设置的种种特定称谓，目的都是“化生为熟，化熟为民”，使“新疆”最终变为“腹地”。尽管这块土地上族群差异依然存在，但是国家观念显然已经深深地扎根各民族的心里，这与数百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多层次、多方面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三）“新疆”变为“腹地”

总体来看，经过长期努力，清王朝一定程度上是达到了“化苗”的目标。《黔省诸苗全图》有诗为证：“访明富户单单居，同类勾连百十余；共执长标鱼利刃，昔年收服尽耕畬。”^④ 《黔省诸苗全

① 张岳奇：《剑河屯堡的安设及其消亡》，《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

② （清）潘文芮：《（乾隆）贵州志稿》卷三“全黔苗俾种类风俗考”，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油印本1965年版。

③ 苗乱：新中国成立后一般称之为苗民起义，笔者仍沿用旧称，但并不等于赞同这一称呼。

④ 无名氏：《黔省诸苗全图》下册，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本。

图》属于嘉庆初年八寨同知陈浩编纂的百苗图摹本之一，图文所记史实当在嘉庆初年，虽然其中可能有对清廷当时治理苗疆政绩的夸饰和对过去“野蛮”黑苗的妖魔化描述，但从中还是可以看出开辟苗疆一个甲子以后，苗民已逐渐被改造为耕畜为业的“模范百姓”了。

爬梳史料，中国步入近代以来，中央政府与苗疆流官之间往来的文件再也没有出现“新疆”字样。晚至抗战时期贵州作为大后方，是沿海工业南迁的目的地之一。20世纪六七十年代，贵州又作为“三线建设”的重要战略省份，昔日传统中国视野中的“新疆”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腹地”，国家战略转移的大后方。

此外，从史实来看，民国时期的一些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也主动地认同中华民国，并积极通过合法的渠道争取本族群权利，如雷山县西江镇的梁聚五先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梁聚五（1892—1977），贵州省雷山县西江镇大寨人，苗族著名知识分子，国民政府时期曾两度出任贵州省参议员。全国抗日战争期间，曾经撰写对联“汉满蒙回藏亲如兄弟，苗瑶壮侗水本是一家”表明自己的心迹。在他所撰写的1949年完稿的《苗夷民族发展史（草稿）》中积极为同胞争取政治权利，反对以“五族共和”作为中国民族政治的最高形式，认为民国初年把苗夷等民族除外“极不合理”。中国民族政治至少应该是包括苗夷民族在内的多族共和。^①

黔东南许多苗侗民族支系的族谱、家谱或者口传家族史中，认为自己的祖先来自中原，尤其是江西吉安府籍和太和府籍居多。主要原因可能是明清以来汉苗族群之间交往中，“苗”的族群身份常常受到官府和汉民的歧视，他们为了站稳脚跟，避免遭到汉人为主的主流社会歧视和唾弃，往往不惜重金，买通官府脱离苗籍，或者延请文人雅士为之制造汉人祖先流落苗地的族群记忆。在建构祖源记忆的过程中，周边大量江西籍的屯军、屯民自然成为最便利的模仿对象。

当然，还有相当部分苗民后代，保留着自己苦难的祖源记忆。

^① 张兆和、李廷贵主编：《梁聚五文集》上册，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印，2010年，第48—51页。

今天雷山县下辖的控拜苗寨，在雍正开辟苗疆时是反清的大本营，当年曾经产生过三名朝廷的钦犯。“钦犯”生羊的后人李老汉仍然记住这一段世代口传的心酸历史，其所述内容与清代官方史料相差无几^①，只是双方所持立场截然相反。李老汉不停地述说，现在政策好了，子女们都外出打造银饰挣钱，苗家也扬眉吐气了……寨中杨氏后人近年合族所立的石刻家谱碑文则云：“祖先原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由于战乱，为了生存……来到控拜地域。……日后无论你是到天涯海角、繁衍后代，或是出头之日，不要忘记控拜是你的血缘根基。”^②可见，控拜人既不忘记自己族群及家族的历史，又认同当下国家的统治。

二 清廷的苗疆“国家化”措施及效果

开辟“新疆六厅”之后，清廷花大力气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实施了全方位苗疆再造的“国家化”工程，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一）政治管理

1. 流土并置的基层社会控制

历史、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的隔膜，使得清王朝对“新疆六厅”的治理比内地要困难得多。原先苗疆基本没有土司，清廷也未能在短期内培养出一个忠于中央政府的类似于中原地区的乡村绅士阶层，协助地方流官治理苗民。清廷开辟苗疆后，考虑到外来者终究很难让当地人接受，采取另外一种意义上的“以苗治苗”，对参与“开辟”和“清理”苗疆的通事或向导大加封赏，设置若干小土司代为管理诸多苗寨。

例如：清江厅设土千总6名，管119寨；土把总8名，管72寨；土舍3名，管15寨；土通事4名，管12寨。^③台拱厅在高坡、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270—271页。

^② 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剑河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6—77页。

^③ 同上。

方召、南市各设土千总 1 名，乌漏、方拢、龙塘、榕山、掌下各设土把总 1 名。^①古州厅设四十堡，于各路苗寨中置土千总 7 名，土把总 6 名，外委土舍 10 名。^②

这些小土司具有熟悉苗情、通晓苗语等优势，各种劳役摊派和命盗案件，依靠他们的协助管理可实现对苗疆乡村社会的控制，流官反而在苗疆乡村社会缺乏权威。对于某个苗寨的具体管理，则主要由这些土司去间接完成，一般采取“择其良善守法者，仍其苗俗，听于本寨内将姓名公举报官酌量。寨分大小，或每寨一二人，或二三人，签为寨头，注册立案，各本寨散苗，听其约束……”^③通过这些措施，保障了中央王朝的权威，有效地对各个苗寨实施政治管理和社会控制。

2. 驻军与民屯结合的军事控制

雍正十三年（1735），贵州布政使冯光裕奏称：“贵州通省官兵三万六千零，而古州、台拱两镇及其所辖协营兵一万八千有奇，此外全黔标镇协营兵止一万七千余。”^④可见，当时清廷把黔省一半以上的军事力量，近两万兵力都驻防在“新疆六厅”，尽管战事之后有所减少，但仍说明对“新疆六厅”的重视程度之高。

镇压雍乾“苗乱”后，云贵总督张广泗即主张将“‘内地’、‘新疆’逆苗叛产”，“安插汉民领种”。据统计，“古州、八寨、台拱、丹江、清江等五厅，设立九卫，共一百二十堡，屯军八千九百三十户”。^⑤至今在苗疆的许多村寨，名称仍然保留着屯民村寨的历史遗迹。例如，控拜苗寨附近有大堡村、小堡村，西江镇附近有新堡村。在屯堡名称的选择上，也寄寓着流官教化苗民的厚望。例如，都江厅设置有德字 13 堡：福德、全德、尚德、怀德、同德、明

^① 贵州省台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台江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 页。

^② 同上书，第 218 页。

^③ 《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前引书，上册，第 241 页。

^④ 同上书，第 89 页。

^⑤ 《〈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前引书，第 557 页。

德、寿德、兴德、天德、硕德、进德、守德、政德；仁字9堡：树仁、建仁、咸仁、熙仁、治仁、同仁、怀仁、里仁、庆仁。^①

这些民屯，每次苗乱之后都有补充。据多份清水江文书史料显示，咸同“苗乱”之后，朝廷就曾出台政策鼓励外地流民到苗疆领种“绝业”或“叛业”，由贵州通省善后总局、承宣布政使司、下游善后总局三部门联合下文，提供盖有官印的土地执照作为法律保障。^② 这些文书，右面印刷部分统一阐明了朝廷实施移民的主张、意图、手段等，左面人工填写部分则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当事人、田亩数等信息。通过官方的政治权威保障，吸引汉移民来充实苗疆人口。

3. “苗例治苗”：因俗而治的司法变革

作为国家展示权威的强制性手段之一就是法律能否得以顺利实施。清廷在苗疆的司法实践，经历了一个盲目追求整齐划一“清律治苗”到因俗而治地采用“苗例治苗”^③并逐步加以完善的过程。雍正五年（1727），云贵总督鄂尔泰等奏请：“（苗疆案件）不许外结，亦不准牛马银两赔偿，务按律定拟。”^④但苗疆与内地一体化的司法管理造成的后果是苗寨“每有命案，多不报官。或私请寨老人等讲理，用牛马赔偿，即或报官，又多于报后彼此仍照苗例讲息，将毙尸掩埋，相率拦验，不愿官验偿。地方官径行准息，即违例干处，若必欲起验，而原被等又往往抛弃田地，举家逃匿以致悬案难

^① 三都水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三都水族自治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8页。

^② 参见天柱县档案馆与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合作整理的文书档案，未刊稿。GT—007—023 光绪二年三月陈万祖田土执照红契；GT—007—068 同治二年四月杨昭发执照红契；GT—007—126 同治年间刘发泰田土执照红契；GT—007—159 光绪二年龙德喜土地执照红契，等等。

^③ “苗例”即苗侗等民族的民间习惯法，今天在黔东南许多民族村寨仍然发挥积极的作用。参见胡卫东《黔东南台江县苗族林权习惯法研究——以阳芳寨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孙铤：《黔东南苗族村寨民间调解机制探析》，《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等。

^④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前引书，第20卷，第95—98页。

结。承缉承审诸员虽受忝罚，实属冤抑”。^①

有鉴于此，加上雍乾“苗乱”对清廷的打击，乾隆元年（1736）七月初九日上谕曰：“苗民风俗与别的百姓迥异，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之官法。至有与兵民及“熟苗”关涉之案件，隶文官者仍听文员办理，隶武官者仍听武弁办理，必秉公酌理，毋得生事扰累。”^②将“生苗”和“熟苗”区别对待，分别管理，对“生苗”采用“苗例”治理，而对“熟苗”则按“清律”治之。

乾隆二十七年（1762），贵州按察使赵英认为贵州的若干地区“风俗与民人无异”，应该取消“苗例治苗”的特权，“苗例治苗”仅限于“新疆”即可。他主张：“贵阳府属之长寨，黎平府属之古州，铜仁府属之松桃，镇远府属台拱、清江，都匀府属之都江、八寨、丹江各厅，俱系雍正四年及六七年等开辟之新疆。各苗人有犯，该徙流军遣等罪，仍照旧例分别枷责完结。其余各府所属，凡系旧疆版图，苗人有犯徙流军遣等罪者，均照民人所犯徙罪，经请定驿摆站军流遣罪，按照道里表开裁定地充发。”^③因史料的丢失，今天我们无从得知朝廷的批复意见，但由赵英的奏议可以看出，清廷地方流官对黔省苗疆的治理，始终有“新疆”“旧疆”之别，总体上看，“旧疆”在扩大，“新疆”在缩小，故而需要将“苗例治苗”实施的区域收缩。归根结底，还是清王朝“化生为熟，化熟为民”，“‘新疆’变为‘旧疆’，‘旧疆’变为‘腹地’”理念的延续。

4. “苗疆缺”制度创新

苗疆地区，尤其是在清雍正年间大规模“改土归流”和开辟“新疆”之后，急需大量为清王朝一统大业安心服务苗疆的“好官”、“清官”。如何解决官员普遍逃避，不愿去“瘴疠之地”的苗疆任职问题呢？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前引书，第20卷，第95—98页。

② 《〈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前引书，第635页。

③ 乾隆朝军机处录附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微编号：585—2085。

为了解决这一棘手的政治难题，清王朝设置了“苗疆缺”，或称“苗疆调缺”，文武兼有，朝廷在俸禄和提拔上均有照顾。设置“苗疆缺”的目的在于整饬流官队伍，提高其待遇，安抚流官，同时也是为了让他们减轻对苗民的剥削，预防贪渎，缓和流官与苗民之间的矛盾。从贵州境内“苗疆缺”涉及的范围来看，大部分是今天的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等。统治者根据军事、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苗疆地区汉化程度等因素增加或减少“苗疆缺”流官数量，并依据任职年限酌情将官员异地任职或者升职留任当地。清王朝边疆治理视野下的“苗疆缺”官制，对于我们今天制定支援边区/边疆干部的经济待遇、政治待遇、轮岗轮休、转移安置等有重要的政策借鉴意义。^①

（二）经济建设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驿道和大道的功能主要是驿运和邮传，兼有政治、军事、经济、交通、邮传、接待等功能。地处黔省下游的湘黔驿道，由于“开辟”苗疆而得到改建或改道。乾隆二年（1737），应张广泗的请求，裁贵州杨老、清平、重安等23处驿站^②，通过改道，减少里程数，降低了驿站运作成本。同时，清王朝为了减轻驿站苦累，减轻沿途苗民的夫役负担，采取了缩短驿站之间的距离，适当增加驿站数目等办法，这些措施对于苗疆的社会稳定有着积极的作用。

在官马大道修整的同时，苗疆各府、厅、州、县之间大道的建设成就也很显著。乾隆初年，朝廷派重兵驻古州弹压。为保证驻军食粮供应，遂“开辟”水陆交通，修筑古州至黎平、清江等地的五条驿道。乾隆三年（1738），朝廷下旨，“‘新疆’初平，严禁兵役骚扰，急宜休养生息”，八寨厅内粮、夫豁免，革除塘夫派累，建在城（今老八寨）、龙井（今丹寨县县城）、得禄、鸡贾（今都匀市境）、多杰（今都匀市境）、牛角（今都匀市境）、木老（今都匀

^① 张中奎：《清代“苗疆缺”官制研究》，《求索》2012年第8期。

^② 《〈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前引书，第85页。

市境)、甲些(今三都县境)、羊甲(今丹寨县境)、交梨(今三都县境)、阳基(今三都县境)、三脚(今三都县境)12个铺,隶八寨厅管辖,铺夫54名。此外,还设有竹留铺(今丹寨县境),由丹江厅管理。凡雇募苗夫,均按价付钱,官弁因公出境或兵役奉有差遣,再不扰累苗民。^①

在现代交通运输业没有兴起之前,水运是最经济最便利的方式,水运对商品经济及商品市场的发育、发展,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就“新疆六厅”的水运而言,“开辟”清水江和都柳江是关键。乾隆年间,清廷派人疏浚至广西及省内的都江、寨蒿等河道,修筑河堤码头。水陆两路通衢,四境商人进入古州,商业始兴。而商业的发展,也使苗疆的水路交通变得空前重要。通过清水江、都柳江输出的物资,有木材、桐油、粮食、五倍子、石膏等特产,输入的商品则有棉花、棉纱、棉布、食盐等日常生活用品。

在清廷地方流官的重视下,“新疆六厅”除了驿路得到修整外,各厅县之间道路也被打通,形成纵横交错的交通网络,有利于“新疆六厅”与内地连成一片。一方面使“新疆六厅”闭塞的局面被打破,与汉地互通有无,促进了苗疆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使清廷运兵运粮比之以往更加迅捷方便,便利了对苗疆的军事控制和政治统治。

2. 先进农业技术、生产工具和新物种的引进

“开辟”以后,在流官的鼓励下,屯军、外来移民的足迹踏遍苗疆,他们带来内地的新农作物品种、农耕器具与先进农业技术,对苗民农业改良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雍正十年(1732),贵州古州镇总兵官韩勋奏请,对于无力耕种者,“着头人按名查报”,“散以籽种”,并且会同文员“教以栽种杂粮之法,使平衍土地,不致荒芜”。“新疆”一带“秧满绿畴、荞麦扬花,黄豆、粟、

^① 贵州省丹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丹寨县志》,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页。